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572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信豪律師
　　楊家瑋律師
被　　告　謝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零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1日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簽立現金卡申請書，雙方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如逾期償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違約日起，逾期未滿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9萬

５０２４元（其中本金９萬２１４６元）未為清償。嗣中信銀行於９４年１０月３１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在案，然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９萬５０２４元，及其中９萬２１４６元自９４年１１月１日起至１０４年８月３１日止，按週年利率１８．２５％計算之利息，另自１０４年９月１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１５％計算之利息，暨自９４年１１月１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６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１０％，逾期超過６個月者，按上開利率２０％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４７４條第１項、第４７８條、第２９４條第１項、第２３３條第１項、銀行法第４７條之１第２項、民法第２５０條第１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２８０條第１項及第３項復有明定。

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即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影本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1份、民眾日報公告影本1份等資料為證（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9年度南小字第1572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第17頁至第19頁、第31頁至第37頁、第21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應堪予認定。

㈢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復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要旨、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債務已因遲延利息而獲有相當經濟利益，本院審酌金融業違約金標準，並衡以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事，認原告併請求違約金部分，洵屬過高，爰依前揭法律規定依職權酌減至1200元。

㈣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小額）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

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固有部分敗訴情形，惟其敗訴部分為違約金，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該敗訴部分本即不併算其價額，本件復未因該敗訴部分衍生其他訴訟費用，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盈靜